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**2016臺北市第2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簡章**

**壹、目的︰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

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自然而然強

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及「寫」的能力，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

族語的熟悉感，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︰**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

**參、競賽時間︰**

105年3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3時

**肆、辦理單位︰**

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

**伍、實施方式︰**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︰

(一)國小組︰

1.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2.每隊5-8人。

(二)國中組︰

1.本市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
2.每隊5-8人。

(三)社會組：

1.本市市民不限年齡皆可參與，但102年(含)以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

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及103 年(含)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
認證測驗高級(含)以上程度者，不得參賽。

2.每隊3-5人。

3.如欲報名國小或國中組，但人數未達組隊限制，得併入社會組參賽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
(一)單詞範圍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

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(二)題型︰

1.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競賽方式︰

(一)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

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

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  
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

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

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

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

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

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**陸、競賽裁判︰**

一、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︰

(一)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
　　(二)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
二、競賽裁判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**柒、競賽獎勵︰**

一、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為原則，超過10隊(含)則取優勝五名，超過12隊(含)取優勝六名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第一名新臺幣20,000元現金。

　　 第二名新臺幣15,000元現金。

　　 第三名新臺幣10,000元現金。

　　 第四名新臺幣8,000元現金。

　　 第五名新臺幣6,000元現金。

　　 第六名新臺幣4,000元現金。

**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自公告日起至105年3月1日填具報名表(附件1)向本會郵寄或Email

報名。

1. 報名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台北探索館五樓。
2. 電子信箱：[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)
3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2-27208889 分機2081 劉凱勛先生

附件1

**2016臺北市第2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|  | | | | | |
| 族語別及方言別 | | | | 參加組別 |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社會組 | |
| 隊伍聯絡方式 | | 帶隊老師姓名 | |  | | | |
| 代表電話 |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| | |
| 傳真 | |  | | | |
| 代表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
| 參與隊員資料 | | | | | | | |
| 次序 | 姓名 | 所屬學校/機關 | 出生年月日 | | 住址 | | 手機 |
| 1 |  |  |  | |  | |  |
| 2 |  |  |  | |  | |  |
| 3 |  |  |  | |  | |  |
| 4 |  |  |  | |  | |  |
| 5 |  |  |  | |  | |  |
| 6 |  |  |  | |  | |  |
| 7 |  |  |  | |  | |  |
| 8 |  |  |  | |  | |  |